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建議委任監事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經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審議批准，建議委任余麗君女士(「余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余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麗君女士，中國國籍，一九八五年十月出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經濟學院，本科學歷。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於廣東濟誠律師事務所任律師助理；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於渝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任檔案主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於深圳市愛能森科技有限公司任檔案主管；二零一七年至今，於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檔案主管。

待余女士作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履行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職責，任期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余女士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余女士作為本公司監事將不獲本公司任何的薪酬或津貼。

* 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告日，余女士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余女士確認，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曹進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